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彭琦珍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42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jane.pe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2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3150000G114500029302-1.pdf、附件二
313150000G114500029302-2.pdf、附件三 313150000G114500029302-3.pdf、附件
四 313150000G114500029302-4.pdf、附件五 313150000G114500029302-5.pdf)

主旨：訂定「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
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加
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加
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
公會、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加
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久井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
有限公司

114/07/10
11:01:0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1145050928 114/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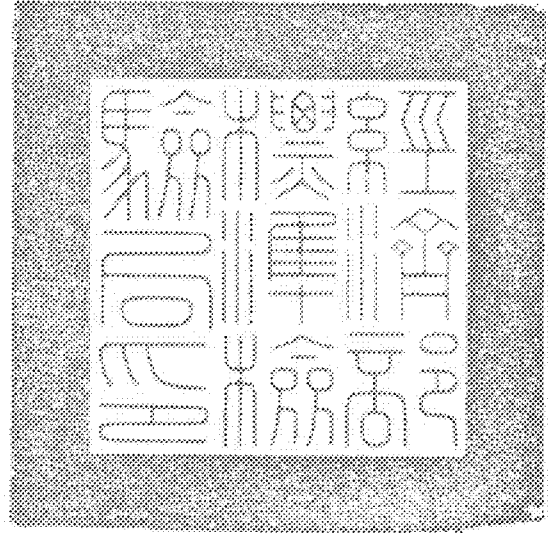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2930號



訂定「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

局長 陳怡鈴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

- 一、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為執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重新檢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以下簡稱簡化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且已維持一年以上者(以下簡稱優良計量加油站)，於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得一併申請簡化措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數量應超過加油站油量計總數之二分之一。但不包括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 (二)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檢測器差應於正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三之間，且三個月內最近一次檢測日期所使用之檢測用量桶應於檢定合格後一年內之期間，檢測紀錄表應由計量技術人員監督及簽署，並填具該計量技術人員之證書號碼。
 - (三)前款計量技術人員，指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專長範圍為油量計製造、修理或檢測，且對簽署檢測紀錄有效性負責之人員。
 - (四)第二款所稱量桶應符合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但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得以十公升量桶連續二次檢測。
 - (五)申請重新檢定之油量計不得連續二次申請簡化措施。
- 三、優良計量加油站申請簡化措施，除應向檢定機關提出檢定申請書外，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證書影本。
 - (二)三個月內最近一次站內所有油量計檢測紀錄表(如附表)影本。
 - (三)量桶檢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 (四)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 四、檢定機關受理簡化措施之申請，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得限期十四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不予核准。
- 五、前點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除器差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外，其餘檢定項目全數逐一為之：
 - (一)檢定機關赴檢定現場，查核優良計量加油站是否符合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經查核不符合規定，器差項目逐一檢定。
 - (二)優良計量加油站經查核符合前款規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
- 六、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檢定機關於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應不定期查核轄區內百分之十以上站數，每站查核百分之二十以上油量計，並涵蓋站內各種油品。

- 七、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並適用簡化措施者，檢定機關應對其油量計進行全數檢查，並取消其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之登錄。
- 八、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關法令、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等情事，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測紀錄表

附表

站名：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	油 品	器 號	器差檢測結果		封印 檢 查	合格單 檢 查	備 註
			小 流	大 流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1. 檢測量桶器號：

2. 檢測量桶檢定合格印證編號：

；檢測量桶檢定日期：

3. 檢測人員：

；加油站主管：

4. 計量技術人員簽署：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

5. 檢測說明：

(1) 器差(‰)=【器示值(加油機顯示值)-標準值(量桶液位值)】/標準值。

(2) 檢測器差超過正千分之三或低於負千分之三，需立即改善並填寫異常處理單。

(3) 不符合之油量計需請合格維修廠商進行調整或修理，並申請重新檢定。

備註：

1. 檢測日期應於量桶檢定合格後一年內之期間。

2. 應提供可正確核對油量計器號或檢定合格單號之資料。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期簡政便民及擴大計量技術人員之運用，本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辦理「油量計檢定採認優良計量加油站自行檢測紀錄試辦計畫」，採認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油量計檢定之器差項目。

鑑於試辦計畫實施成效良好，爰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以為執行。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簡化措施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符合相關規定時，得申請簡化措施之規定。(第二點)
- 三、申請簡化措施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之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申請簡化措施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器差項目辦理方式。(第五點)
- 五、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不定期查核之規定。(第六點)
- 六、有關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簡化措施之管理規定。(第七點)
- 七、有關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關法令之管理規定。(第八點)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為執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重新檢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以下簡稱簡化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且已維持一年以上者(以下簡稱優良計量加油站)，於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得一併申請簡化措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數量應超過加油站油量計總數之二分之一。但不包括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二)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檢測器差應於正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三之間，且三個月內最近一次檢測日期所使用之檢測用量桶應於檢定合格後一年內之期間，檢測紀錄表應由計量技術人員監督及簽署，並填具該計量技術人員之證書號碼。 (三)前款計量技術人員，指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專長範圍為油量計製造、修理或檢測，且對簽署檢測紀錄有效性負責之人員。 (四)第二款所稱量桶應符合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但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得以十公升量桶連續二次檢測。 (五)申請重新檢定之油量計不得連續二次申請簡化措施。	一、訂定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如符合相關規定時，得申請簡化措施之規定。 二、按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量桶檢定公差為全量之八百分之一，十公升以下者為全量之五百分之一；復按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標準量桶之最小分度值要求為全量之千分之一(十毫公升除以十公升；二十毫公升除以二十公升)。為確保油量計量測準確度，所稱量桶，以精密度較高之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為依據，爰明定於第四款。 三、另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應採用二十公升以上標準量桶，由於加油站業者自備檢測用量桶多以十公升為主，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制度及試辦計畫推動多年，對於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加油站業者皆以十公升量桶為連續二次檢測。基於本局每年實施油量計檢查計畫，顯示油量計檢測器差皆在千分之三範圍，不僅符合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且實施簡化措施之油量計亦不得連續二次申請簡化，亦即簡化措施後下次檢定回復為逐一檢定，未來本局亦將加強不定期查核，以確保準確性。因此，為利業務推動，爰將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得以十公升量桶連續二次檢測之規定，明定第四款但書。
三、優良計量加油站申請簡化措施，除應向檢定機關提出檢定申請書外，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證書影本。 (二)三個月內最近一次站內所有油量計	訂定申請簡化措施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檢測紀錄表(如附表)影本。 (三)量桶檢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四)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四、檢定機關受理簡化措施之申請，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得限期十四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不予核准。	訂定簡化措施申請經審查不符合之規定。
五、前點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除器差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外，其餘檢定項目全數逐一為之： (一)檢定機關赴檢定現場，查核優良計量加油站是否符合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經查核不符合規定，器差項目逐一檢定。 (二)優良計量加油站經查核符合前款規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	訂定簡化措施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器差項目辦理方式。
六、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檢定機關於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應不定期查核轄區內百分之十以上站數，每站查核百分之二十以上油量計，並涵蓋站內各種油品。	訂定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不定期查核之規定。
七、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並適用簡化措施者，檢定機關應對其油量計進行全數檢查，並取消其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之登錄。	訂定有關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簡化措施之管理規定。
八、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關法令、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等情事，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訂定有關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關法令之管理規定。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測紀錄表

附表

站名：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	油品	器號	器差檢測結果		封印 檢查	合格單 檢查	備註
			小流	大流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 完整 ☐ 斷損	☐ 有 ☐ 無	



1. 檢測量桶器號：__
2. 檢測量桶檢定合格印證編號：__；檢測量桶檢定日期：__
3. 檢測人員：__；加油站主管：__
4. 計量技術人員簽署：__；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__
5. 檢測說明：
 - (1) 器差(‰)=【器示值(加油機顯示值)-標準值(量桶液位值)】/標準值。
 - (2) 檢測器差超過正千分之三或低於負千分之三，需立即改善並填寫異常處理單。
 - (3) 不符合之油量計需請合格維修廠商進行調整或修理，並申請重新檢定。

備註：

1. 檢測日期應於量桶檢定合格後一年內之期間。
2. 應提供可正確核對油量計器號或檢定合格單號之資料。